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採購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供應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財務服務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與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服務主協議或與此有關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 「動議

- (a) 批准推選曾憲章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及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黃旭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及曾憲章。